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務發展委員會</p> <p>1.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合併計算)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p> <p>3.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p>	張清風	校 長
	李選士	副 校 長
	蔡國珍	副 校 長
	龔國慶	教 務 長
	許泰文	研 發 長
	王天楷	學 務 長
	唐世杰	總 務 長
	張忠誠	圖資處處長
	陳瑤湖	國際處處長
	張文哲	共教中心主任
	蔣國平	海洋中心主任
	吳靖國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賴禎秀	海運學院院長
	翁順泰	海運學院(商船系)
	鍾政棋	海運學院(航管系)
	張玉君	海運學院(運輸系)
	邱思魁	生科院院長
	龔瑞林	生科院(食科系)
	吳彰哲	生科院(食科系)
	林秀美	生科院(生科系)
	陳明德	海資院院長
	呂學榮	海資院(環漁系)
	歐慶賢	海資院(環漁系)
	劉光明	海資院(海資所)
	李光敦	工學院院長
	周昭昌	工學院(機械系)
	陳建宏	工學院(造船系)
	方志中	工學院(造船系)
	程光蛟	電資學院院長
	黃培華	電資學院(電機系)
	李孟書	電資學院(資工系)
	鄭振發	電資學院(通訊系)
黃麗生	人社院院長	
羅綸新	人社院(教研所)	
安嘉芳	人社院(海文所)	
詹滿色	人社院(經濟所)	
莊季高	法政學院院長	
林淑慧	行政人員代表(事務組)	
陳逸先	學生代表(學生會)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監督委員會 1.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張啟隱	海運學院（商船系）
	李國誥	生科院（養殖系）
	劉光明	海資院（海資所）
	蔡履文	工學院（材料所）
	王榮華	電資學院（電機系）
	羅綸新	人社院(教研所)
	陳芳姿	行政人員代表(主計室)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程序委員會 1. 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黃俊誠	海運學院（商船系）
	朱經武	海運學院（航管系）
	蕭泉源	生科院（食科系）
	許富銀	生科院（生科系）
	歐慶賢	海資院（環漁系）
	黃向文	海資院（海資所）
	閻順昌	工學院（機械系）
	梁元彰	工學院（材料所）
	鄭慕德	電資院（電機系）
	黃智賢	電資院（光電所）
	安嘉芳	人社院(海文所)
	高聖惕	法政學院(海法所)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規委員會</p> <p>1. 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p> <p>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合併計算)、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3.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p>	蔡國珍	副校長
	莊季高	秘書室
	姬長城	人事室
	桑國忠	海運學院(運輸系)
	李國誥	生科院(養殖系)
	黃向文	海資院(海資所)
	吳忠恕	工學院(機械系)
	呂紹偉	電資院(電機系)
	許春鎮	法政學院(海法所)
莊麗珍	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	